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08年5月9日，12日，13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股东及管理层，有关事项特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08年5月9日，12日，13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经公司向股东单位征询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（以下简称“巢湖一塑”）正在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集团”）筹划资产重组事项（国风集团欲整体收购巢湖一塑，收购完成后巢湖一塑将成为国风集团全资子公司），该事项目前还处在筹划阶段，未签订任何合作意向、协议或备忘录。因巢湖一塑是巢湖市居巢区经贸委下属集体企业，上述重组事宜还需巢湖市居巢区经贸委批准，巢湖市居巢区经贸委是否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另巢湖一塑与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国风集团整体收购巢湖一塑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影响，关于股权纠纷最新进展股东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国风集团同样函复称，正在筹划整体收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，如此项收购完成后，巢湖一塑将成为国风集团全资子公司。然后将本公

司列入国风集团产权改革范围，对外进行产权转让，引进战略投资者。目前仅处在筹划阶段，未签订任何合作意向、协议和备忘录。因国风集团是合肥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企业，上述收购事宜仅是公司自身战略考虑，还需要向合肥市国资委和合肥市人民政府报批，合肥市国资委和合肥市人民政府是否批准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目前国风集团正在进行产权改革（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提示性公告和交易所网站），还处在清产核资阶段。除此之外，三个月内股东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19 日